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張玉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劍虹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金鈴

000000000000000000

鼎弘工程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5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

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即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已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2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3年2月15日橋院雲113司執全治字第40號執行命令、113年11月6日橋院甯113司執全治字第40號執行處函、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查核無誤。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4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並已撤回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則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